

2022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开展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单位或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开展普法工作，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执法考核评价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和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

（五）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生态环境执法跟踪监督工作。

（六）组织开展与公安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参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七）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对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参与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

（九）组织开展水、气、声、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

（十）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核查工作；组织开展未履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一）负责对污染源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分析研判，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投诉、信访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三）负责 12369 举报热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 110、12345 联动工作。

（十四）参与拟订实施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负责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复检判定。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制与宣传科、综合业务管理与非现场执法科、大气与生态环境执法科、土壤与水环境执法科、固体废物执法科、核与辐射执法科、环境应急管理科、行政许可执法科、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科、稽查科、机动车排污执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紧盯源头问题，增强执法的推动力

1. 深入推进六大专项执法行动。根据省厅《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以及按时序发布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流域、大气、土壤和固危废、数据、噪声、环境风险等六大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2. 全域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持续推进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长江 70%以上、太湖流域 60%以上整治任务。加快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推动落实全市排污口整治销号和定期监测制度，确保整治成效。

3. 坚决倒逼各类监测数据归真。根据省厅部署要求，运行数据战队，前移执法关口，配合省厅开展执法智慧化能力建设，深度感知问题，及时预警响应，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数据“真、准、全”。

（二）聚焦突出问题，发挥执法约束力

4.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执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活动，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移动源执法检查要求，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执法检查力度。抓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严肃查处第一把火。

5. 强化流域水陆协同执法。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推

动城市黑臭水体、乡间拦蓄污水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国省考断面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坚持以点带面、源头管控，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

6. 强化土壤源头执法。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方面执法检查，严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强化农业面源领域执法。

7. 强化固废污染防治源头执法。加强危险废物、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体外循环”现象，深化生活垃圾焚烧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固体科）。严格涉疫废弃物执法监管，加强定点医院、医学观察隔离点、污水处理厂、医废处置单位、水源地等关键点位执法检查。

（三）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执法满意度

8. 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厅《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版），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统一执法尺度，探索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实施

《“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2 年度）》，项目化清单化开展“绿色助企 2.0”，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9. 深入推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按省厅统一部署，推动首批正面清单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管理更新，落实落细正面清单内企业正向激励措施。统筹做好正面清单制度同环评、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制度衔接。

10. 开展跨领域联合监管。根据省厅安排部署，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内河港口码头整治“回头看”，督促取缔类码头关停到位、保留类码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联合水务部门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抽查，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维水平。会同商务、海关等部门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执法检查。会同城管部门联合实施严厉查处生活垃圾处理厂数据作假、飞灰非法处置、恶臭扰民、渗漏液不规范处置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机制，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联合执法以及联合会商等机制。

11.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

（四）聚力创新突破，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12. 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认真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着力加强全市执法队伍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执法精准度。

13. 巩固异地执法方式。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抽调全市执法人员对指定区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异地执法工作。对异地执法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实施严肃查处。

14. 强化大案要案侦办。认真落实《关于开展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现场一体化联动执法的意见》，全方位对接公安执法力量，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办案。从要素监管出发，分领域建立案件线索研判机制，充分发挥省市两级“执法重案组”作用，严查重处跨区域、跨领域等重大环境污染案件。

（五）坚决从严治队，切实提高战斗本领

15. 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十四五”执法规划，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案卷评查等工作，在全国执法大练兵中持续争先进位。通过执法大比武活动，激发全体执法人员干事热情，营造学练查考、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素质。

16. 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根据省厅要求，大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单独或跨区域建设的执法机构“三统一”达标，加强执法人员着装管理，塑造良好执法形象。指导各地按《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1 版）》配备执法装备。

17. 加强执法培训和人才选塑。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培养

一批行业执法能手，配合省厅推动实施“543 工程”，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

18. 加强执法稽查和纪律约束。建立健全稽查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稽查职能。重点稽查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执法公示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情况和执法着装规范等内容。

19. 推行有奖办案机制。对在查办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参加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记功、嘉奖。对在日常执法、交叉执法、监督帮扶等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执法人员，要给予必要的医疗、保险保障。保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61.8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8.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4.55	本年支出合计	3,294.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4.55	支出总计	3,294.5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94.55	3,294.55	3,294.55														
120003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294.55	3,294.55	3,294.5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94.55	2,960.03	3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8	26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9	18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9	8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1.84	1,727.32	334.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12.42	1,577.90	334.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577.90	1,577.9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2		334.52			
21111	污染减排	149.42	149.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9.42	14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3	9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3	9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09	25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44	417.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94.55	一、本年支出	3,29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61.8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68.3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4.55	支出总计	3,294.5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4.55	2,960.03	2,597.49	362.54	3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9	181.69	18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9	82.69	8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1.84	1,727.32	1,364.78	362.54	334.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12.42	1,577.90	1,215.36	362.54	334.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577.90	1,577.90	1,215.36	362.5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2				334.52
21111	污染减排	149.42	149.42	149.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9.42	149.42	14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3	968.33	9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3	968.33	9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29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09	255.09	25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44	417.44	417.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0.03	2,597.49	36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9.62	2,529.62	
30101	基本工资	317.92	317.92	
30102	津贴补贴	1,139.33	1,139.33	
30103	奖金	109.70	109.70	
30107	绩效工资	87.06	8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9	18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9	8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1	98.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6	89.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30114	医疗费	16.41	1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3	10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4		362.54
30201	办公费	14.00		14.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79.60		7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5	会议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3		37.13
30229	福利费	10.37		1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7		5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3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7	67.87	
30302	退休费	59.82	59.82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	7.9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4.55	2,960.03	2,597.49	362.54	3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9	181.69	18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9	82.69	8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1.84	1,727.32	1,364.78	362.54	334.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12.42	1,577.90	1,215.36	362.54	334.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577.90	1,577.90	1,215.36	362.5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2				334.52
21111	污染减排	149.42	149.42	149.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9.42	149.42	14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3	968.33	9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3	968.33	9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29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09	255.09	25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44	417.44	417.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0.03	2,597.49	36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9.62	2,529.62	
30101	基本工资	317.92	317.92	
30102	津贴补贴	1,139.33	1,139.33	
30103	奖金	109.70	109.70	
30107	绩效工资	87.06	8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9	18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9	8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1	98.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6	89.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30114	医疗费	16.41	1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3	10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4		362.54
30201	办公费	14.00		14.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79.60		7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5	会议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3		37.13
30229	福利费	10.37		1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7		5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3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7	67.87	
30302	退休费	59.82	59.82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	7.9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5	15.00	71.35	29.35	42.00	10.00	10.20	31.6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4
30201	办公费	14.00
30202	印刷费	2.40
30205	水费	2.4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7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5	会议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3
30229	福利费	1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9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94.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94.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5.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3.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94.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94.5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4.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8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061.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6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减少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8.3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3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需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的在职人员和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94.5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94.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4.5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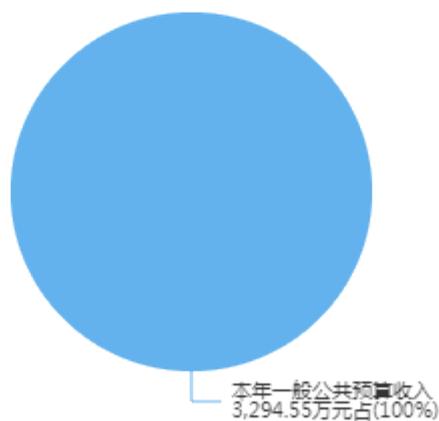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94.5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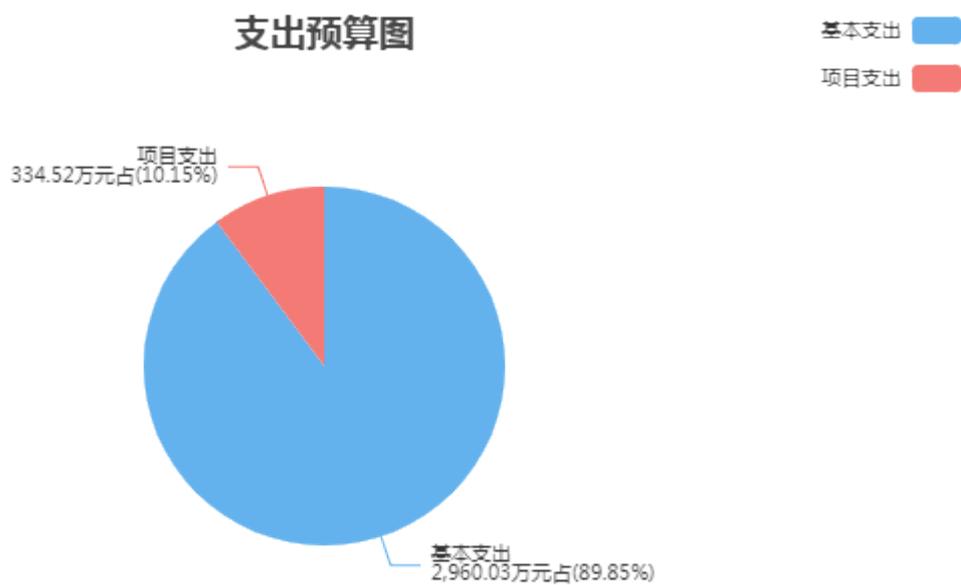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960.03 万元，占 89.85%；

项目支出 334.52 万元，占 10.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9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5.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3.63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9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5.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3.63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1 万元，减少 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按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3 万元，增长 51.4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3.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14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6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按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1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60.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9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9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5.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3.63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60.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9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均为 2 辆，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低购车单价，预算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调整而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6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294.55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34.5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